

一、新生報到注意事項：

- (一)新生相關事宜（暑假作業、新生始業輔導等資訊）將隨時於本校網頁公告，請同學務必上網查詢。
- (二)新生始業輔導：**113年8月27日(星期二)**，所有新生一律參加，流程表及注意事項，將於8月中旬公告於學校網站。
(始業輔導請詳參暑假行事曆◎新生注意事項◎說明)

二、學雜費減免：

※「免學費」補助方案

- (一) 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未重複申請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且過去未曾在該學期申領學費補助者，可獲得補助。
- (二) 符合資格之學生，由學校先予減免(註冊繳費時「學費」會顯示為0元)無需提出申請，惟若後續查調結果資格不符，須補繳學費 6240 元(若金額有異動以實際金額為準)。

※其他學雜費減免 (減免類別及應檢附資料詳參背面說明)

- (一)具備「免學費補助方案」以外之其他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下載「**1131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填寫並簽名(親簽，不可打字)(註)，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13 年 7 月 18、19 日，11 時 30 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身心障礙（輕度、鑑輔鑑定、中度）、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獲【免學費補助】後，可再依各減免身分申請雜費減免。餘各類減免僅可擇一申請。
- (三)申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軍公教遺族減免之學生，須另繳交**1 枚學生印章**，以利申請補助造冊報局之用，畢業或離校時領回該印章，故請勿繳交重要用途的印章(如開戶)。
- (四)各項學雜費減免為申請制，每學期末會發班級及網路公告，請同學記得提出申請。

註：現場亦有提供申請表，惟申請表需家長簽名，若家長無法到現場申請，請先上網(<https://www.nihs.tp.edu.tw/nss/s/main/p/Academic3>)下載申請表填寫，以免學生須多跑一趟。

背面尚有資料

註冊組 敬啟
113. 07.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減免學雜費辦法

★ 申請期間：113/7/18 (四)及 19 (五)，11:30 以前★

減 免 類 別	檢 附 資 料	減 免 項 目 (實際以教育局來文為主)
低收入戶子女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113年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3. 學生個人印章 (首次申請)。	免收學費、雜費、家長會費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113年 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3. 學生個人印章 (首次申請)。	減免學費、雜費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學生 身障人士子女 (家庭年所得於 220 萬以下)	極重度、 重度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身心障礙卡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中度	3. 111年度 父母及學生本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所得 220 萬以下方符合資格)。 於學校規定期間內(7/18、7/19)申請者，得免附所得資料清單，由學校統一送教育部調查所得資料。
	輕度、鑑 輔鑑定	
原住民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學生個人印章 (首次申請)。	免收學費、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13年 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學生個人印章 (首次申請)。	減免學費、雜費十分之六
軍公教遺族、育幼院童	戶籍謄本、撫恤令（相關證件）影本（核定公費有案者）、學生印章 (首次申請)。	免收學費、雜費
家長會費	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家長會費僅收一人

註：

- 身心障礙（中度、輕度、鑑輔鑑定）、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減免，可與【免學費補助】同時申請（減免雜費、實習費）。其餘各類減免類別僅可擇一申請。
- 以上檢附之「戶籍謄本」須為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 免學費補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由學校先予減免（註冊繳費時「學費」會顯示為0元）。（申請資格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過去未曾在該學期申領學費補助者。）

★★請注意★★ 除報到地點服務教師詢問外，本校於報到當日不會調查新生之個人資料，請家長及新生勿將個人資料告知他人。